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1996/612  
31 July 199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  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883(1993)号决议  
第13段提出的报告

自从秘书长于1994年5月24日印发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第13段执行情况的1994年1月28日报告的第二次增编(S/1994/99/Add.2)以来,为答复其1996年1月22日的最近一次普通照会,又收到了六封复函,使截至1996年7月31日为止收到的复函总数为46封。每封复函均按照来文日期顺序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如下:

墨西哥	1994年6月30日	S/1994/790
厄瓜多尔	1996年2月27日	S/1996/161
以色列	1996年3月6日	S/1996/199
列支敦士登	1996年3月11日	S/1996/200
哥伦比亚	1996年4月3日	S/1996/289
萨尔瓦多	1996年6月5日	S/1996/422